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Shu Lin Senior High School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家長日手冊



★ 本手冊封面圖畫為 207 孫芊芊之作品

目 錄

一、 校長的話-----	1
二、 家長會長的話-----	3
三、 校務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的話-----	4
四、 樹中校友會理事長的話-感恩與回顧-----	5
五、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實施計畫-----	6
六、 各處室愛的叮嚀	
(一) 教務處-----	7
(二) 學務處-----	11
(三) 總務處-----	13
(四) 輔導處-----	14
(五) 圖書館-----	17
七、 與學生學習相關之規定	
(一)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20
(二)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試場監考規則及違規學生處理要點-----	23
(三)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部補考要點-----	26
(四)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28
(五)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重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要點----	33
(六)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35
(七) 116 年度【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38
(八) 116 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40
(九) 116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41
八、 宣導資料	
(一) 健康促進與防疫/口腔宣導資料-----	42
(二) 適性輔導宣導專區-----	43
(三) 情商便利貼家有好心情-國中-----	46
(四) 情商便利貼家有好心情-高中-----	48
(五) 幸福保衛站-----	50
(六) 中途離校學生資源宣導資料-----	52
(七) 家庭教育中心宣導資料-----	54

(八) 教育局新媒體家族-----	55
(九) 健康上網一起來-----	56
(十) 新北校園通 APP 下載/登入/客服說明-----	57
(十一)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60

九、 附錄

(一)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簡曆-----	64
(二) 學校電話與分機-----	65

校長的話

樹林高中 114 學年度辦學回顧

校長 曹永央 115.09.11

114 學年度本校秉持「全人發展、適性揚才、科技創新、在地關懷」之教育理念，以學校願景為核心，結合教育政策與校務發展目標，透過行政、課程及教師團隊共同合作，持續提升教育品質，營造優質校園。

壹、目標設定

依據學校發展願景與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聚焦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業精進、課程特色發展、行政效能提升及校園環境優化等面向，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培育具備自主學習、跨域整合及國際視野之學生，持續提升整體辦學品質。

貳、策略

透過精進課程規劃、深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數位教學與雙語教育、強化升學與生涯輔導、拓展校際及產官學合作、優化行政服務流程，並運用校務數據分析與滾動式檢核機制，確保各項計畫有效執行，提升教育品質與行政效能。

參、達成情形

本學年度依既定計畫完成各項工作，學生學習成果與競賽表現穩定成長，升學績效持續提升；教師專業社群運作良好，公開授課、觀課議課及研習參與情形踴躍；課程特色與跨域學習成果豐碩，數位教學及校園環境持續優化，行政團隊有效整合資源，家長及社區參與度提升，各項校務指標均達預期目標，展現學校永續發展之具體成效。茲就分項減述如下：

一、政策執行方面，積極推動教育部及新北市教育局各項政策，持續優化數位教學環境，精進公開授課、課程評鑑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並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跨域課程及多元選修，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動能。

二、行政領導方面，秉持服務、溝通與協作理念，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強化行政效能及校務治理，透過定期會議、校務檢核及績效追蹤，提升行政執行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營造高效率且具支持性的行政文化。

三、專業領導方面，鼓勵教師持續精進專業知能，透過教師社群、公開觀課、共同備課及跨校交流，深化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並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專業成長。

四、學習成效與輔導方面，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結合學習扶助、升學輔導、生涯探索及心理健康支持，提供多元且完善之輔導措施。學生於學科競賽、科展、藝文、體育及各項校外競賽均有優異表現，升學成果穩定成長，充分展現多元能力。

五、組織氣氛與文化方面，持續營造尊重、關懷、合作及創新的校園文化，促進教師、學生及家長良性互動，建立友善校園及正向管教環境，提升全校凝聚力與認同感。

六、行銷與社群互動方面，積極運用學校網站及社群媒體平台，即時分享辦學成果、課程特色及學生表現，深化與家長、校友及社區夥伴之連結，提升學校品牌形象與社會能見度。

綜觀 114 學年度辦學成果，本校各項策略均依計畫穩健推動，整體達成情形良好。未來將持續精進課程教學、深化專業發展、強化行政效能及拓展社區合作，朝向優質卓越、適性多元、永續創新的學校發展願景邁進，培育兼具品格、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之優秀人才。

家長會長的話

親愛的家長們:大家好！

新學期開始，很高興再次與各位家長相聚於樹林高中。孩子的成長，需要家庭與學校共同陪伴，而家長的理解、支持與鼓勵，更是孩子前進的重要力量。

國高中階段，是孩子逐漸探索自我、尋找人生方向的重要時期。我們期待孩子不只是追求成績與升學，更能在學習中培養品德、健康身心與面對未來的能力。

家長會也將持續做好親師之間的橋梁，支持學校教育工作，傾聽家長心聲，與學校攜手為孩子創造更好的學習環境。讓我們一起相信孩子、陪伴孩子，也給孩子多一些鼓勵與成長的空間。

願我們同心同行，家校合作，陪伴每一位樹中孩子走出屬於自己的精彩人生！

祝福各位家長

平安健康、家庭幸福！

家長會會長 王進光 敬上

115.09.11

校務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的話

親愛的家長朋友們：

今天是新學年的家長日，很高興透文章和大家分享，身為樹林高中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我始終相信，教育不只是分數與升學，更重要的是陪伴孩子找到自己的方向，培養面對未來世界的勇氣與能力。

孩子的成長路上，不可能永遠順遂。一次考試失利、一項學習沒有成果，甚至在人際關係或生涯選擇上遇到挫折，都是成長的一部分。此時，孩子最需要的不是責備，而是父母溫暖而堅定的陪伴。請家長多花一些時間傾聽孩子的想法，讓他知道：「你可以失敗，但你永遠不是一個人。」當孩子不害怕犯錯、不害怕重新開始，才能真正建立面對人生的韌性。

我也誠摯鼓勵家長給孩子更多元的學習空間。除了課業之外，音樂、運動、閱讀、藝術、科技、社團、志工服務，以及各種實作與探索，都可能成為孩子認識自己、發現興趣的重要途徑。不要急著替孩子決定唯一的道路，讓他們勇於嘗試、勇於試探，在一次次的經驗中找到自己的熱情與專長。

而今天，我們正站在人工智慧快速發展的時代。AI 不只是未來的科技，更已經成為現在進行式。期待我們的孩子能主動接觸 AI 新知，學習如何善用 AI 蒐集資料、分析問題、創作與解決問題，同時培養判斷資訊真偽、尊重智慧財產與負責任使用科技的素養。未來真正重要的，不只是「會不會使用 AI」，更是能不能提出好問題、保有創意與獨立思考，成為駕馭科技的人。

最後，我要誠摯拜託所有家長，成為樹林高中最堅定的後盾。學校的發展，需要師長的努力，也需要家長的理解、信任與支持。讓我們共同關心校務、支持學校推動各項教育工作，陪伴學校持續創新、成長，為孩子打造更優質、更開放、更有希望的學習環境。

親愛的家長，孩子的未來，需要家庭與學校一起成就。讓我們攜手同行，給孩子愛與陪伴、勇氣與空間，也給他們迎向 AI 新時代的能力。相信只要我們同心協力，孩子一定能走出屬於自己的精彩人生！

樹林高中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江惠貞敬上 115.09.11

樹中校友會理事長的話-感恩與回顧

各位家長、新生學弟妹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新生學弟妹加入樹林高中(樹林中學)的大家庭。樹林高中是一所歷史悠久的好學校，從民國三十三年創校迄今，歷經八十三年寒暑，多次的改制，培育出超過八萬五千名在社會各行各業奉獻心力的優秀人才。相信各位學弟妹未來幾年在樹中學習的日子，在校長及熱心教育的師長們教導之下，一定可以如沐春風，受到優良校風的薰陶，成為優秀的樹中人。

樹中在歷屆校長及歷任師長、校友、學生的共同努力愛護下，已然成為樹林地區指標性的優質學府。而樹中校友會為了凝聚畢業八萬多名校友的向心力，並促進對母校的感恩和回饋，在民國九十四年成立迄今，也已走過二十一年的歲月。玉枝有幸獲母校、校友會全體理監事以及全體校友支持，擔任樹林中學校友會理事長。在歷任理事長和校友會團隊建立的穩固基礎之上，希望大家同心努力，讓校友會的會務更蒸蒸日上。

目前校友會除了積極推動校友會務、支持母校的各項校務推動之外，也每年遴選社會賢達的傑出校友予以表揚，並對於已畢業但仍在學的校友，遴選頒發優秀校友獎助學金；此外，也鼓勵在校優秀學弟妹，頒發優秀在校生獎助學金。希望讓老中青三代校友及目前在母校學習的學弟妹，都能夠感受到校友會的溫暖和支持。

對於母校，充滿感恩和懷念；對於校友，充滿感謝和親切；對於學弟妹，充滿感情和期待。期待各位新生學弟妹，好好把握珍惜你們在樹中學習的每一天，這將會成為你們未來人生最美好的一段成長回憶；並期待你們有朝一日，踏出校園，成為樹中畢業校友時，也加入樹中校友會的大家庭，一起使校友會愈發蓬勃發展。讓樹中成為你我共同的母校，成為大家未來茁壯成大樹時永遠的根基。祝福你們，在樹中的每一天，未來的每個日子，都能平安快樂，健康成長！也敬祝母校校運昌隆。謝謝大家！

樹中校友會理事長何玉枝謹啟

115.9.1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一) 建立正確的親子觀念，增進家長對教育的瞭解，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二) 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戮力推動親職教育，提昇學校教育成效。

(三) 培養家長教養子女的正確觀念，善盡父母職責，以協助自我成長及子女成長。

(四) 強化家長對青少年問題行為的認知，謀求解決之道，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參、活動日期：115 年 9 月 11 日(五) 18：20-21：00。

肆、參加人員：全體家長、學生、教職員。

伍、活動內容及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18：20~18：30	歡迎嘉賓 (直接到孩子班級教室)		各班導師		各班 教室
18：30~19：30	班級經營報告及 教學聯繫事項研討 導師與家長意見交流		各班導師 任課老師		
19：30~20：30	部別	高中部	國中部		
	宣導 主題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暨學習歷程 檔案家長說明會	19:30 20:30	11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	
	講師	樹林高中 高輔中心葉育豪老師 試務組長兼課諮老師林依臻組長		樹林高中 教務處林玉鈞主任	
	地點	仁愛樓五樓視聽中心		仁愛樓四樓大會議室	
20：30~21：00	校務暨家長會務綜合座談		曹永央校長 王進光家長會長 各處室主任		仁愛樓五樓視聽中心
感恩與祝福 賦歸					

陸、辦理地點：各班教室、仁愛樓五樓視聽中心。

柒、配合事項：

各班應妥善規劃會談內容，鼓勵家長踴躍參與，俾利建立「親師生制度」及班級各項「生活教育暨教學活動」之推展。

捌、本計畫陳校長核後准實施，修正亦同。

各處室愛的叮嚀-教務處

一、 工作重點：

1. 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榮獲佳績：

- 高級中等學校組-工程學(二)科：「常壓電漿與雷射對奈米氧化鐵/鋅之粒徑調控及吸附探討」，312 班 趙襄錡同學、廖于萱同學、212 班 張睿恩同學，榮獲「聯發科技創造無限可能獎」，感謝黃俊昇老師、王介平老師指導。
- 國中組-數學科：「三角形三邊長上等比例點所構成之西瓦線交點研究」，905 班 辜韋軒同學、王予恩同學、江昱增同學，榮獲「鄉土教材獎」，感謝戴坤邦老師、吳翌瑋老師指導。

2. 「國高中部英檢通過獎勵辦法」相關內容如下，以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學習英語通過檢定，帶動英文學習風氣！

等級	初複試	國中部	高中部
初級	初試	頒發獎狀並予以嘉獎貳次	
	複試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300元	
中級	初試	頒發獎狀並予以小功貳次	頒發獎狀並予以嘉獎貳次
	複試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1000元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500元
中高 級	初試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2000元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1000元
	複試	(初試折半獎勵)	(初試折半獎勵)
高級	初試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3000元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1500元
	複試	(初試折半獎勵)	(初試折半獎勵)
優級	初試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4000元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2000元
	複試	(初試折半獎勵)	(初試折半獎勵)
其他英文檢定各級通過獎勵辦法比照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全民英檢各級(複試)比照辦理 本校國中部學生通過全民英檢各級檢定者，依上述高中部所定額度加倍獎勵			

二、 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業務說明(Q and A)

◆問題一：有關學校各項費用，哪些身分具有減免資格，且需要繳交哪些申請資料？

(1) 低收入戶：

- a.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b. 新年度(當年度)區公所開具之社會福利證明書(影本一份)。
- c. 學生本人的郵局存摺(影本一份)

(2) 中低收入戶、弱勢兒少：

- a.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b. 新年度(當年度)區公所開具之社會福利證明書(影本一份)。
- c. 學生本人的郵局存摺(影本一份)

(3) 身心障礙子女、身心障礙生：

- a.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b.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
- c. 學生本人的郵局存摺(影本一份)

(4) 原住民、新住民（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a. 戶口名簿〈有註記原住民身分〉影本一份。
- b. 學生本人的郵局存摺(影本一份)

※以上各項費用之減免辦理，均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告辦理。

◆問題二：學生欲辦理轉入或轉出，應準備哪些資料？

●答：辦理轉入該準備以下資料：1、一寸照片 2 張。（監護人陪同辦理轉入）

2、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核對(需有父母一方在戶籍內)。

3、轉學成績證明書(含獎懲紀錄表及健康卡)。

4、建物權狀影本及正本核對或租賃契約影本及正本核對(審查居住事實)。

辦理轉出該準備以下資料：1、一寸照片 2 張。（監護人陪同辦理轉出）

2、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核對(需有父母一方在戶籍內)。

3、學生證。

◆問題三：學生重讀的條件？

●答：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例如高一學生，整學年共 60 個學分，若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所得學分總數不到 30 個，則得重讀。

※請家長多關心孩子平時之正常作習，孩子在課業學習如有困難，應與導師主動了解共同協助。

◆問題四：國中學生的畢業條件為何？

●答：依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生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點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問題五：高中學生的畢業條件為何

●答：依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須符合下列規定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 (一) 依教育部所訂課程綱要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 依教育部所訂課程綱要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兩年。

● 高中普通班、原民班學生之畢業條件如下：

適用入學年度	發給畢業證書	發給修業證明書	發給歷年成績單
108 學年度起	1. 必修學分：102 個必修學分 2. 選修學分：40 個選修學分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4.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	未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未符合前款規定者

● 高中體育班學生之畢業條件如下：

適用入學年度	發給畢業證書	發給修業證明書	發給歷年成績單
108 學年度起	1. 必修學分： (1)一般科目學分：至少須 80%及格 (2)專業科目學分：至少須 85%及格 2. 選修學分：20 個選修學分及格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4.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	未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未符合前款規定者

※ 請家長叮嚀孩子熟讀本校相關規定，俾利學生重視自身課業相關權益。

(國中部)學習扶助 Follow Me

你知道什麼是學習扶助嗎？學習扶助在做什麼？對學生有什麼用呢？

請掃 QR code 或至下列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3QkK_dpc7A



觀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製作的學習扶助 Follow Me 影片。

如果想提升自己的學習力，

別忘了開學後向導師報名加入樹林高中的學習扶助課後班喔！

(預計開學第三周開始上課)

- 課程時間：每周一到四下午 4：10-5：00

(若上兩節課為 4：00-5：30)。

- 課程科目：以國英數三科複習及加強學生學力為主。

(依據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加強)

- 班級人數：每班 6-12 人(小班制)

- 課程費用：免費

各處室愛的叮嚀－學務處

- 一、請叮嚀孩子-務必將家長緊急聯絡電話提供給導師。
- 二、孩子若有任何重大病史或個人特殊用藥，請如實告知導師。
- 三、有關校園週邊安全維護，除學校努力維護外，亦請家長給予支持與協助，如偶遇學生聚集或突發狀況，懇請即刻致電(02)-86852011#2101 通知學務處生輔組。
- 四、家長若發現孩子疑似受到霸凌或性騷擾，可致電(02)-86852011#2101 通知學務處生輔組。
- 五、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一)學號繡於左胸前口袋上方(以藍色線為主，因洗滌褪色須重繡或補強以利辨識)，並不得繡上其他非相關之文字。
 - (二)運動外套及秋冬季制服除了可與其他服裝外套混穿外，保暖衣物可依個人喜好添加在校服內外。
 - (三)鞋子樣式僅穿著皮鞋或是運動鞋，顏色不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露出腳趾或腳跟鞋子(包含洞洞鞋、涼鞋以及其餘非正式場合穿著鞋款)。

校門口、重大集會為重點管制及違規取締區，違者登記並複檢，累犯者則以反省書、通知導師及家長等正向管教措施處理；教學區，依情節輕重口頭勸導，態度不佳反省單處理；體育課後務必換回校服。
- 六、請各位家長於上學及放學接送孩子時，利用家長接送區【樹中二街附近或中華路 12 巷內】接送，切勿於本校中華路正門口違規迴轉，也不要中華路臨停造成回堵，已有多起因違規迴轉造成的車禍意外事件，請家長注意自身及孩子的安全。
- 七、如小孩騎乘腳踏車上、放學，依教育部規定，須配戴安全帽、校園通行證，並在腳踏車外觀貼上反光貼紙，以維護孩子安全。
- 八、學生一律禁止吸菸(含電子菸)，如發現孩子接觸菸品，將依校規懲處並通報衛生局裁罰。
- 九、本校晨間班務時間與規定

	高中部	國中部
正常	平日：08:00 前到校(若導師無晨間班務活動)。 週五朝會：07:40 前到校。	平日：07:50 前到校。 週五朝會：07:40 前到校。
遲到	週五朝會：07:41~07:45(缺席前緩衝時段)視同遲到，累積達 2 次，書寫自省書一份。	平日：07:51~07:53(缺席前緩衝時段)視同遲到，累積達 3 次，書寫自省書一份。 週五朝會：07:41 時~07:45 時(缺席前緩衝時段)視同遲到，累積達 3 次，書寫自省書一份。
缺席	週五朝會：07:46 後，視同重大集會缺席，若未按規定請假，則書寫自省書一份，視情節輕重警告一支。	平日：07:54 後視同晨間活動缺席，書寫自省書一份。 週五朝會：07:46 後視同重大集會缺席，若未按規定請假，則書寫自省書一份，視情節輕重警告一支。

- 依教育局正向管教方針，分別得書寫自省書一份，並於收到後一週內完成繳回生輔組。
 - 未繳交者，進行「愛班服務」1 小時，由各班導師與學生共同制定愛班服務內容。
 - 未確實愛班者，將進行放學後的「愛校服務」1 小時，由學務處安排作愛校服務。
 - 視遲到狀況嚴重程度，校方可邀請家長到校討論改善方式，再依學生態度部分作其他處置。
- 十、依校規規定學校**手機採集中管理**，每日於 08:00 收集置於校方規定安全櫃內保管至放學，期間可視教師或課程需求向導師申請用。未依規定繳交集中管理者，經查獲違規者，依校規懲處及其他相關處置，請家長留意孩子手機使用狀況，適時叮嚀關心。
- 十一、高中社團活動時間為部分週五 14:10-16:00，段考前一週社團活動皆暫停。其餘社團活動時間，在校內則皆須繳交家長同意書，由社長向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進行。7 年級、8 年級社團活動，則於週三第一、二節課跑班上課。
- 十二、高中部學生以社團名義，利用課後時間或假日從事留校練習或校外活動，均需經指導老師同意，再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校外一個月、校內一週前)，申請時皆須繳交家長同意書，校外活動則須加保險名冊。經學校核准後，方可進行。
- 十三、鼓勵學生服務學習說明：(國中部列入將來升學超額比序)
- (一)國中每學期至少 6 小時，服務至少滿 3 學期，共 18 小時以上。高中每學期 8 小時為原則。
 - (二)學生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需提前一周至訓育組領取申請表，經家長同意後，附參與服務學習之心得(不得少於 200 字)及成果照片等佐證資料，由學務處訓育組認證核章。
 - (三)各班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綠卡交予導師評定，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 (四)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依學年度上學期(8/1~1/31)、下學期(2/1~7/31)分別計算。
 - (五)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末統計服務學習時數累積滿 20 小時，頒發獎狀乙張，並記嘉獎乙次；每學期累計滿 60 小時，頒發獎狀乙張，並記小功乙次。
 - (六)若具備特殊優良的服務表現，可推薦參加市府舉辦的「服務學習楷模王」徵選。
- 十四、學生可以請身心調適假，重點如下
- (1) 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上學有困難者，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辦理請假。
 - (2) 一學期最多三日，且不得申請全勤獎。
 - (3)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 (4)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十五、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國中部學生營養午餐全面由市政府補助。以每餐 75 元為基準，兼顧供餐品質與營養均衡。也請同學若有事無法到校，務必申請停餐，以免浪費食物。
- 十六、本校學生手冊，內容建置於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生校內相關範圍(內含獎懲、銷過、愛校服務辦法、學生專車時間路線等)，請家長自行參考或下載運用。

各處室愛的叮嚀－總務處

一、115 學年度上學期進行的工程

- (一)1227 地震災損復建工程
- (二)女兒牆高度改善工程
- (三)委託規劃校園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二、暑假期間校園整繕工作

- (一)蒸飯室環境整理
- (二)教室班級櫃、班牌、電燈、電扇及桌椅修繕
- (三)游泳池環境整理、水質維護
- (四)全校戶外環境消毒
- (五)全校花圃、草坪、植栽修剪
- (六)零星修繕工程：廁所漏水、走廊洗手台與電燈檢修
- (七)全校樓棟水塔清洗
- (八)全校飲水機：8 月 5 日更換濾心，保養作業預計於 10 月中旬辦理。

三、提醒家長叮嚀孩子的注意事項

- (一)本校歷史悠久、建物及相關設備較有年紀，請家長提醒孩子養成愛物惜物的觀念，不要任意破壞廁所、教室等新建設施，或是隨意丟棄垃圾，造成校園環境髒亂，逐漸養成樹中共同體的觀念。
- (二)本校水管老舊，常有洗手台堵塞情形，導因於同學清洗餐具後未將廚餘清除乾淨，請提醒孩子公德心的重要，勿造成他人的困擾，以致破壞校園舒適的環境。
- (三)因應逐年高漲電費，及響應節能減碳觀念，提醒家長們告訴孩子們養成隨手關閉電源的生活習慣，不浪費學校公有資源，共同成就孩子良善的好品德。
- (四)總務處積極協助校園環境安全，建立友善的校園環境，亦需孩子及家長們共同的關心及努力，總務處感謝您的理解與支持！

各處室愛的叮嚀－輔導處

一、給家長的話

輔導是助人的專業，在學校裡推動輔導工作最重要的任務，是要以學生為主體，配合教師的專長並結合家庭及校內外資源，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社會與生活，進而讓每位學生的身心能健全發展。本校輔導工作，依據上述理念規劃及落實，祈使每位學生能在愉快的學習環境中成長。

二、各項輔導工作

(一)生涯輔導：

1. 協助孩子認識自我之性向、興趣及能力特質，作為未來升學與就業選擇之參考。
2. 培養學生具備生涯規劃的能力，於課程中說明各學群學習內涵與進路發展，同時輔以業界專家學者到校演講，協助學生設定生涯發展目標。

(二)學生輔導：

1. 協助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輔導，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與諮商服務。
2. 重視弱勢學生發展及特殊學生輔導，落實適性發展機制，並針對個別需求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三)辦理各項主題教育內容：

1. 辦理愛護生命系列活動，聘任專業師資進行團體輔導活動，使學生從認識生命的意義開始，進而能尊重生命、熱愛生命。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無性別歧視宣導，將性別平等觀念以影片欣賞、討論等方式來融入日常生活環境。

(四)升學就業輔導諮詢：

1. 辦理大專校院博覽會與宣導活動，並安排模擬面試、升學輔導專題講座及大學學系探索量表之實施與解釋。
2. 提供應屆畢業生個別生涯諮詢，協助其具體且具明確選擇之能力。

(五)學習輔導：

1. 辦理學習輔導座談及講座活動，提供學生有效學習策略及學習技巧。
2. 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助、學生學習檔案建置等方案內容。

(六)親職教育：

1. 提供資訊並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邀請家長與孩子共同參與。
2. 結合教師、學生及家長共同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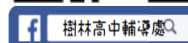
三、輔導處資源

(一)學校心理師：有些問題除了我們用心努力之外，但卻因生理影響了自己，所以有挑戰的困難，或許可以藉由更專業的心理師協助我們面對問題。透過不同的資源，讓自己有更多元的選擇，讓自己更有能量去接受生活的挑戰。

(二)學校社工師：學生若有多重的問題，需要轉介其他資源如社會局、民間社福團體等，則可以透過社工師，協助學生及其家庭解決困難。

四、本學期輔導相關重要活動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時間	備註
家長日	09/11(五) 17:00-21:00@各班教室、四樓大會議室、五樓視聽中心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暨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	* 家長場@5F 視聽中心 9/11(五)19:30-20:30	邀請樹林高中高輔中心葉育豪老師及試務組長兼課諮老師擔任講師。
116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	* 家長場@四樓大會議室 9/11(五)19:30-20:30	邀請樹林高中教務主任林玉鈞主任擔任講師。
學生輔導講座	第一次段考： 10/15(四) 14:10-15:50 八年級	於段考下午時間辦理性平/生命/家庭/兒少保護等相關主題講座。
親職講座	1/8(五)19:00-21:00@四樓大會議室	邀請趙奕帆老師擔任講師。 主題：情緒這一課，大人也沒學過：家庭裡的情緒素養(SEL)。
親職讀書會	12/4 (五)、12/11(五) 19:00-20:30@四樓大會議室	1. 由本校專輔教師林品好擔任講師。 2. 導讀《爸媽的第一本不尷尬性教育指南》，作者：盧河延/ 申淵淀/ 李水智/ Lala School。
第 17 屆聯合盃作文大賽	比賽時間:11/01(日)全天	鼓勵全校學生參與，於各班發送報名表，鼓勵學生參加。



輔導處臉書粉絲專頁 QR CODE ! 歡迎

沒有人是完美無缺的，沒有人的一生是順遂無阻的
我們都需要依靠、需要分擔，我們每個人都可以是輔導的對象

如果你需要，輔導處的門會敞開

輔導老師不是萬能的神，但我們有陪伴的熱情

輔導老師不是萬事通，但我們有嘗試的動力

如果你需要我們，不要忘記伸出你的手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15 學年度輔導教師責任班表

國中組

七年級	授課	責任 1	責任 2	八年級	授課	責任 1	責任 2	九年級	授課	責任 1	責任 2
1	陳柔安	林品妤	林家緯	1	陳柔安	林品妤	林家緯	1	陳純誼	林家緯	林品妤
2	陳柔安	林品妤	林家緯	2	陳柔安	林品妤	林家緯	2	陳純誼	林家緯	林品妤
3	陳柔安	林品妤	林家緯	3	陳柔安	林品妤	林家緯	3	陳純誼	林家緯	林品妤
4	陳柔安	林品妤	林家緯	4	陳柔安	林品妤	林家緯	4	陳純誼	林家緯	林品妤
5	陳柔安	林品妤	林家緯	5	陳柔安	林品妤	林家緯	5	陳純誼	林家緯	林品妤
6	陳柔安	林家緯	林品妤	6	陳柔安	林品妤	林家緯	6	陳純誼	林家緯	林品妤
7	曾懷萱	林家緯	林品妤	7	陳純誼	林品妤	林家緯	7	陳純誼	林家緯	林品妤
8	陳柔安	林家緯	林品妤	8	陳純誼	林品妤	林家緯	8	陳純誼	林家緯	林品妤
9	曾懷萱	林家緯	林品妤	9	陳柔安	林品妤	林家緯	9	陳純誼	林家緯	林品妤
10	陳柔安	林家緯	林品妤	10	陳柔安	林品妤	林家緯	10	陳純誼	林家緯	林品妤
11	陳柔安	林家緯	林品妤	11	陳柔安	林品妤	林家緯	11	陳純誼	林家緯	林品妤
12	謝孟均	林品妤	林家緯	12	謝孟均	林品妤	林家緯	12	謝孟均	林品妤	林家緯
13	張翠容	林品妤	林家緯	13	張翠容	林品妤	林家緯	13	張翠容	林品妤	林家緯

高中組

高一	責任	高二	責任	高三	責任
1	葉育豪	1	丁悅翔	1	朱妙芳
2	葉育豪	2	丁悅翔	2	葉育豪
3	葉育豪	3	丁悅翔	3	周皓偉
4	葉育豪	4	丁悅翔	4	周皓偉
5	葉育豪	5	丁悅翔	5	葉育豪
6	葉育豪	6	丁悅翔	6	朱妙芳
7	葉育豪	7	丁悅翔	7	朱妙芳
8	葉育豪	8	丁悅翔	8	葉育豪
9	葉育豪	9	丁悅翔	9	朱妙芳
10	葉育豪	10	丁悅翔	10	丁悅翔
11	葉育豪	11	丁悅翔	11	丁悅翔
12	葉育豪	12	丁悅翔	12	丁悅翔
13	葉育豪	13	丁悅翔	13	周皓偉
14	葉育豪	14	丁悅翔	14	周皓偉
15	葉育豪	15	丁悅翔	15	朱妙芳

各處室愛的叮嚀－圖書館

一、圖書館設備

(一) 圖書總館(圖資館 4、5 樓)

1. 四樓設有出納台、辦公室、閱覽區、期刊區、工具書區，線上目錄查詢區、影印區及書庫等。
2. 五樓設有多功能閱覽區、漫畫區、班級套書存放區、英語圖書區等。

(二)分館(綠光學堂)：設有出納台、窗旁吧檯閱覽區、期刊區、書庫，線上目錄查詢區。

二、圖書館概況

- (一) 本館館藏依資訊型態可分為：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及其他資料等四大類。
- (二) 圖書：76,053 冊，涵蓋文史哲及各專門類別等十大類。
- (三) 期刊報紙：期刊 43 種，報紙 6 種。視聽資料：錄影帶、錄音帶、CD、LD 等。
- (四) 閱覽室座位：60 位。
- (五) 開放時間：上午 8-12 時至下午 1-5 時(週一至週五)。
- (六) 聯絡方式：02-86852011#4401~4406。

三、工作重點

(一) 圖書館業務

1. 每學期依教學需要及師生需求，經教育部《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規定，陳請校長召開「圖書館閱讀推動委員會」，審核採購書目及有關圖書館興革事宜。
2. 主辦圖書利用教育
 - (1) 每學年對所有新生實施「圖書館導覽」活動，使學生有效利用圖書館資源，進而培養自學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 (2) 辦理小論文寫作比賽及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以培養學生自我規劃閱讀的能力；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
 - (3) 辦理班級「晨讀」活動，鼓勵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培養個人未來競爭能力及終身學習的基礎，並提供班級書櫃，鼓勵建置班級圖書學習角。
 - (4) 積極辦理「參考書回收」活動，建立「教學參考書專區」，滿足學生學習上的

需求，並將多餘的參考學習用書，免費提供給需要的同學，減輕經濟上的負擔，每年受惠學生眾多。

(5)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主題書展及閱讀相關主題活動，鼓勵師生共讀，營造書香環境，期能增進學生創造思考能力，並鼓勵教師在職進修、終身學習。

(6) 每月統計並公告「愛閱達人」及「書香班級」(參閱附件 1.2)名單及班級借閱排行榜，以獎勵方式鼓勵學生及班級培養閱讀興趣與習慣。

3. 館藏使用與維護

(1) 上課時間提供兩個班級的閱覽空間，鼓勵教師帶領班級到館閱覽。

(2) 除每學期期末實施館藏盤點作業外，並不定期維護館內各項設備，以有效維護圖書資源。

(3) 隨時統計書目流通概況，以了解館藏利用狀況，並作為採購作業的參考。

(二) 原住民相關業務

1. 承辦高中原住民藝能專班之行政業務，配合本校免試入學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之招生依據「樹林高中原住民藝能班開辦計劃」及「高中 108 新課綱」規劃原住民專班之課程及師資，定期召開原住民輔導會議，俾使相關業務順利推行。
2. 爭取補助經費，使原住民專班享有原住民族語課程、課輔課程，輔導學生通過族語認證，享有升學加分優勢，本校原民班每年約 65%以上之畢業生錄取國立大學。
3. 爭取補助經費，舉辦原住民學生文化及大學參訪、部落踏查、文化講座等活動，盼望學生除了認同族群之外，更能成為服務部落、傳承文化的實踐者。
3. 辦理原住民專班成果發表會，展現三年藝能課程(服飾課程、樂舞課程)之紮實訓練與文化課程的努力學習成果。

四、圖書館相關網頁

(一) 樹林高中圖書館網頁(<https://www.slsh.ntpc.edu.tw/p/426-1000-16.php>)

內容：相關圖書館業務訊息及讀書心得表格。

(二) FB：樹中書香粉絲專頁(關鍵字：樹中書香)

圖書館活動即時訊息、活動照片及閱讀相關分享訊息

五、樹林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說明

(詳細資料請參考本校自主學習資源網，並參閱附件 3)



圖書館 招募志工

徵求對象

本校學生家長、社區人士、退休教師為主，每週至少到館服務 3 小時。

工作內容

圖書組：典藏資料編目、整理、修護、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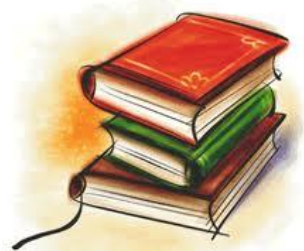
閱讀推動組：協助閱讀推動工作小組檢核班級實施狀況及獎勵等相關事宜。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00-16:00。

權利說明

擁有本校圖書館借閱 20 本之權利。



學生學習相關規定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三)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 三、學校學生每學期各科目成績次數規定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二)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 (三) 學科：包含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生物、理化、地科等科目，學生前五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三次，畢業當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二次。
 - (四) 藝能科：除學科及社團外的科目皆屬之，學生前五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二次，畢業當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一次。
 - (五) 社團(聯課活動)：前四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一次。
 - (六) 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四、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各科目各次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二種，其中平時評量佔 60%，定期評量佔 40%。
 - (二) 各科目學期成績為各次成績之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 (三) 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為領域內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每週學習節數，再除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之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 (四)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 五、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悉依「新北市立樹林高中試場監考規則及違規學生處理要點」辦理

之。

六、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至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刻返校至教務處聽候安排補考（不得進教室），另其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校對於前學期四領域不及格的學生，應主動告知學生與家長，使學生及家長知悉學習狀況，及早因應處理。

八、學期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一）學校應於新學期開學後擇期辦理上一學期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之補考作業。

（二）學生勾選參加補考者，於公告補考時間內未到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要求重考。

（三）學生參加補考者，應著校服並攜帶相關證件以資識別。

補考相關事宜依「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部補考要點」辦理。

九、學校對於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低成就的學生，得使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必要時進行補救教學，學生及家長應配合學校補救方式辦理。

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1.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

2.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十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2.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每次段考後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老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3.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4.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

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教師得依該科性質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互評方式辦理。

(一)其具體作法如下：

- 1.實作評量：教師於教學過程，讓學生完成活動、製作作品，以證明其所知所能如：紙筆測驗、技能操作、實驗操作、表演等。
- 2.課堂觀察：教師觀察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詳細摘錄重要而有意義的偶發個人事件和行為的表現，以作為評量的佐證參考。
- 3.口語評量：學生以口頭問答、分組報告與演示、閱讀報告、調查訪問或採集報告等方式讓老師評斷其學習成果。

(二)評量方式應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以改進評量方法及技術，並使教師之評量經驗互相交流。

十四、本要點由本校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陳核校長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試場監考規則及違規學生處理要點

114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適用於複習考、段考、不及格補考、模擬考等各項統一考試。惟當日該節試程表定為自習，則以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規範，不適用本處理要點。

貳、測驗前各班級應準備事項

- 一、按照原安排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
- 二、抽屜朝前，桌面清空，不得放置與測驗有關資料與物品，書包一律統一整齊擺放於教室前後或走廊。
- 三、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與測驗無關之物品(簿本書籍、電子行動裝置等)，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
- 四、各班副班長應於考試前在黑板上書寫應考時間、應考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
- 五、各班副班長應於考試前在黑板右上方張貼本試場規則，並將空白違規記錄單置於講桌上。
- 六、各班設備股長應於英語聽力測驗實施前，檢查、測試班級聽力播放設備良好，以便播放。
- 七、各班應將靠走廊窗簾(百葉窗)開啟，以便於人員巡堂。

參、監考教師注意事項：

- 一、監考時，監考教師不得辦理其他事務(如：看書報雜誌及使用筆電、批改試卷或作業或影響考生正常作答之情事等)，應位於教室前或後環視全班學生，以免學生有舞弊之機會。
- 二、請各節監考教師於該節結束鐘(鈴)響起收卷，確實清點答案卷或電腦卡之份數，以免發生試卷、答案卷/卡遺漏之情形。如答案卷與學生人數不符時，應即清查並通知教務處處理。
- 三、測驗進行中，如有意外突發狀況，得請巡堂同仁或相關同仁協助處理。
- 四、最後一節課監考教師請勿讓學生提前離開教室，以免學生提前離校，有安全的顧慮。
- 五、請監考教師務必依據本要點之規範嚴格監考，如發現違規行為，請登錄於違規記錄表，並於監考結束後將違規記錄表送教務處試務組彙整。
- 六、題目若有題意不清或選項含糊等問題，一律由出題老師於試後統一解釋、處理，監考老師無須於測驗進行中向教務處反映。

肆、測驗中考生應遵行注意事項

- 一、不得左顧右盼、交頭接耳、以肢體動作示意，或有任何舞弊之行為。
- 二、測驗時間嚴禁飲食、飲水，及無故要求上廁所等情事。
- 三、測驗中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文具，除印刷不清、題號或選項有誤之情形，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提問。
- 四、開始考試 15 分鐘後遲到進入考場者，不得要求考試，僅能在坐位靜坐，亦不得要求補考。
- 五、結束鐘(鈴)響起時，應立即停筆繳卷，不得延誤，並等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份數無誤後，才能離開座位。

六、不得提早繳交試卷或請監考老師提早收卷，特殊狀況，依個案情形處理。

七、答案卷一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電腦閱卷答案卡一律用 2B 鉛筆作答，無法讀卡者，零分計算。

八、測驗違規處理方式如附件。

伍、缺考之補考規範與成績處理

一、補考同學應於銷假後立刻返校，不得進班，先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再至教務處聽候安排補考。

二、國中部，因故不能參加段考（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段考（定期評量）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三、高中部因公假、喪假（直系血親）請假、重病（附醫院住院證明）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未參加測驗者，其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四、高中部因事假、病假請假未參加測驗者，其補考成績一律六折計算。

五、段考第二日起三個工作天內補考，未在規定時間或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陸、高中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之規範及成績處理

一、補考時需攜帶「學生證」並穿著制服，違者拍照存證，並記「警告乙次」處分。

二、補考成績依照本校「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登記之。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學生試場違規處置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 理 方 式	
		考試科目分數 算	德行獎懲
第一類： 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以零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處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十一、測驗結束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十二、答案卷（卡）惡意塗鴉或書寫謾罵、詆毀他人之文字、圖案。	以零分計算。	依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第二類： 一般違規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左顧右盼、眉來眼去、比手畫腳等任何形式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三、於測驗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其它書籍、紙張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以及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依實得分數扣 20 分計算。	依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規 行 為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五、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 六、考試結束後，未按時繳回答案卷(卡)。 七、考試結束鈴(鐘)聲響，仍繼續作答者		
	八、考試時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 九、其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且與可能舞弊行為無關者。	依實得分數計之	依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十、未將抽屜朝向前方或將抽屜內物品清空，未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 十一、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 十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 十三、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 十四、未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紙(卡)上，或基本資料畫卡有誤。	依實得分數扣 10 分計算。	無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部補考要點

114 年 06 月 13 日課發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二、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三、依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部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規定辦理」。

貳、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

參、實施對象：凡本校在籍之國中部各年級學生，經學期成績結算後，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丙等）者，並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者。每學期得申請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之補考，每科均以一次為限。逾時申請與未提出申請者不具補考資格。

肆、補考範圍：

- 一、當學期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成績不及格之學習課程內容(補充說明：語文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就國文科或英語科分別提出申請)
- 二、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三、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為限。

伍、補考資格：

- 一、補考者請攜帶「學生證」依規定時間至各試場報到，缺考者不得另行再補考，且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原始成績分數計算。
- 二、補考者請穿「制服」。
- 三、未帶學生證者，教務處可先行登錄與拍照，於考試後三天內至教務處補驗學生證。若發現冒名頂替者，取消該次補考資格，代考者及原考生記大過乙次。
- 四、提出申請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補考一次為限。未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申請後逾期未參加考試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陸、補考規定

- 一、補考將於時間將於補考一周前公告試場位置於本校校網首頁，並張貼公告。
- 二、遲到者於考試後 15 分鐘內，准予進入試場，超過 15 分鐘後則不予補

考；拿到試卷後 40 分鐘後始得交卷，交卷時試題卷、答案卷、答案卡均須繳回。

三、考生自行準備黑筆、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考用具。

四、考生憑學生證進入試場，非應考用具請置於試場外走廊靠牆放置；如未帶學生證者，由教務處先行登錄予以應考。若發現冒名頂替者，取消該次補考資格，應考者與原考生記大過乙次處分。

五、如遇上廁所或身體不適等理由須暫時離開試場，經監考教師同意後，由一名監考教師陪同。

六、答案卡(卷)上班級、姓名、座號、科目未寫明或讀卡劃記不清、書寫與作答無關之文字或圖畫，該答案卡(卷)零分計算。

七、作弊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取消該次補考資格，並立刻繳回試題卷、答案卷、答案卡後立刻離開考場。

八、未盡事宜，以「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考場規定」之相關規定為懲處依據。

柒、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依本要點辦理補考者，其各科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經補考成績達及格者，以60分計算。

二、經補考但成績仍不及格者，依原學期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捌、補考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玖、本要點經課發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暨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928 號函辦理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學業成績含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均採百分制訂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為本規定的第四條。
- 三、本補充規定採學年學分制。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一)依教育部所訂課程綱要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依教育部所訂課程綱要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兩年。

適用入學年度	發給畢業證書	發給修業證明書	發給歷年成績單
108 學年度起	1. 必修學分：102 個必修學分 2. 選修學分：40 個選修學分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4.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	未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未符合前款規定者

(三) 體育班學生之畢業條件如下：

適用入學年度	發給畢業證書	發給修業證明書	發給歷年成績單
108 學年度起	1. 必修學分： (1)一般科目學分：至少須 80%及格 (2)專業科目學分：至少須 85%及格 2. 選修學分：20 個選修學分及格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4.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	未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未符合前款規定者

- (四)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 (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
- (六)有關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得平均計算：
- 甲、課程類別相同：依據總綱課程規劃，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與選修。
- 乙、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
- 丙、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 (七)承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1. 數學領域：依據數學學科中心之分析意見，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自然科學領域：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以「選修物理」科目為例，若學校於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分別開設「選修物理 力學一」及「選修物理 力學二與熱學」各 2 學分，因其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且課程類別相同，爰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 (八)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四、一般學科之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成績比例，除依課程綱要之規定外，各一般學科應在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查，但僅舉行兩次定期考查之學科應於每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決議，並紀錄於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中，由教務處核備，且經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使得實施。

- (一) 高一、高二第一、二學期及高三第一學期，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查，第一、二次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第三次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共占百分之七十。
- (二) 日常考查則由教師依學生日常表現予以評定，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定期考查次數	定期考查成績比例	日常考查成績比例
3 次	70% (前二次段考各占 20%、期末考占 30%)	30%
2 次	70% (分二次段考各占 35%)	30%

- (三) 高三第二學期定期考查兩次，第一次占百分之三十，第二次占百分之三十，共占百分之六十，日常考查則由教師依學生日常表現予以評定，占該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五、藝能學科各項成績之考查所占比例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日常考查占百分之六十，由教師依學生日常表現予以評定。
- (二) 定期考查占百分之四十。
- (三) 考查不限紙筆，但其內容應含認知、情意與技能。

六、學生學業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1. 一般學生及體育班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之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與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3.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4. 身心障礙學生：其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5.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2)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3)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二)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以下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1.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一般學生及體育班學生】：四十分。
2.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三) 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科目所得之成績，達第六條第一項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 補考科目所得之成績，未達第六條第一項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該科目成績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3.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四)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五)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六)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七)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學期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學年重修，學期或學年不及格之科目，以【專班重修】、【自學輔導】順序為之。

重修課程以全學年課程為主，如學生係因某一學期不及格而需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份可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兩學期皆不及格之科目，重修時必須同時重修兩學期之內容。其相關規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訂之【專班重修與自學輔導補充辦法】辦理。

(八)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1.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3.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九) 【專班重修】、【自學輔導】重修及補修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1.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2.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依原始成績、補考成績或【專班重修】、【自學輔導】評量成績擇優登錄。
3.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七、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一) 因公、因重病（附醫院住院證明）、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該項學生參加補考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第二日起三個工作天」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

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考。無故不參加補考者，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2.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試第二日起三個工作天」者，該次定期考試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但缺考科目成績欄位應以零分呈現。學期成績計算就下列處理方式辦理：

處理方式	定期考查			日常成績評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	未參加	30%	30%	40%
二	30%	未參加	30%	40%
三	30%	30%	未參加	40%
四	未參加	未參加	50%	50%
五	未參加	50%	未參加	50%
六	50%	未參加	未參加	50%

(二) 高中部因事假、病假請假未參加測驗者，其補考成績一律六折計算。

- 八、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由本校召開專案輔導會議予以核定。
- 九、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十、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前一條規定之限制。
- 十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學生不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 十二、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六條第七至九項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學生轉學經學校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十三、學生缺課除因公、事、病、產前、娩、流產、育嬰、生理、喪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十四、列抵學分原則
(一)修習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與否得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十五、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學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需參加測驗，經測驗及格者，以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登錄，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列抵。

（三）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列抵，得以 1 節(學時)抵免 1 學分，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十六、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重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07月0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175A號令修正。
- 二、依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15年04月30日修正)

貳、參加對象：

本校高中學生(含高三修業結束學生)，凡下學期補考後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參加重修。

參、重修方式：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上課時數不得少於原應修課節數之四分之一，且開課期間以達三星期以上為原則。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每一學分三小時(含)以上的面授指導，面授時間由任課教師安排，惟開課期間以達三星期以上為原則。
-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教學研究會決定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四、無論是專班重修或是自學輔導，皆以學年開課為原則，上下學期都不及格的科目，需修讀整個學年。

肆、辦理時間：

- 一、專班重修：高三(六月)、高一高二(暑假期間)。
- 二、自學輔導：暑期專班重修未達15人科目直接轉為自學輔導，高三(六月)、高一高二(暑假期間)。

伍、教材內容：

以教科書或教師自編教材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得由任課教師作適當之調整。

陸、師資安排：

由各科召集人協調，並以校內教師擔任為原則。

柒、缺曠課規定：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所繳費用亦不退回。

捌、成績考核：

- 一、重補修成績按日常考察佔60%及重補修學習評量考試佔40%之比例計算之，惟最後成績若超過及格分數者，仍以及格分數登錄。
- 二、開班方式以學年開班為原則，因此無論學生單修上或下學期或者全修，每位學生一律給予所修學期成績。
- 三、參加課程的同學必須負責保持教室內的整潔，違反規定的班級經教務處勸導後仍不改善

者，該班學生每次扣總成績一分。

玖、教師鐘點及收費規定：

一、專班重修每一學分三百元；自學輔導每一學分三百元。

二、重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過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三、教師鐘點費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於上課期間開課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開課，每節支給六百六十元，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四、重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報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社團活動組長、資訊組長、生涯發展組長、高中輔導中心代表、課程諮詢教師代表、高中各領域(大)召集人【約 7 人】、各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試務組長**為副執行秘書(並由註冊組長、生涯發展組長共同協助)。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一) 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2. 社團活動由**社團活動組**負責於每學期登錄。
3. 幹部經歷之紀錄由**訓育組**負責於每學期登錄。
4.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輔組**負責於每學期登錄。
5. 競賽成果、證照紀錄及參賽紀錄由競賽及證照主辦單位登錄。

(二) 修課紀錄：

1. 學生自我學習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處**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學組/實研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依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登錄。

(三)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由學生自行將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專業實習科目學習報告、閱讀紀錄或專題小論文等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與書面報告等)，於本校規定期程內自行登錄，相關規範如下：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其件數至多 9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四) 多元表現：

學生得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本校規定期程內自行登錄，相關規範如下：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30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五)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自我覺察描述，個人生涯規畫等，於本校規定期程內由學生自行登錄。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相關處室**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 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處高輔中心(課程諮詢教師)暨圖書館資訊組**偕同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含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
- (二) 教師研習：**教務處試務組暨圖書館資訊組**偕同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含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等)。
- (三) 親師說明：**輔導處生涯發展組(高中輔導中心)暨課程諮詢教師**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含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目	分項目	上傳資料單位	認證單位
一、檔案平台管理	時程設定	X	試務組
二、基本資料	學生基本資料	註冊組	註冊組
	中/英文自傳	學生	導師檢視 高輔中心暨課諮師 協助訓練
	學習計畫	學生	導師檢視 高輔中心暨課諮師 協助訓練
	出缺勤紀錄	生輔組	生輔組
	文件管理	學生	X

三、課程紀錄	個別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課程諮詢教師
	團體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課程諮詢教師
	修課成績 (考試成績紀錄、 歷年學業成績等)	註冊組	註冊組
	課程學習成果 (含專題報告等)	學生	任課教師
	勾選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X
四、多元表現	幹部經歷	訓育組	訓育組
	幹部經歷(非本校幹部)	學生	訓育組／活動組
	競賽成果 (校內、外競賽)	學生 各處室相關組別	各處室相關組別
	檢定證照	學生 各處室相關組別	各處室相關組別
	志工服務	校內服務時數：訓育組	訓育組
		校外服務時數：學生	訓育組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學生	訓育組／活動組
五、提交紀錄	勾選多元表現	學生	訓育組
	課程學習成果提交紀錄	學生查看、導師檢視	
六、其他	多元表現提交紀錄	學生查看、導師檢視	
	社團資料	活動組	活動組
	輔導資料填寫	學生	高輔中心
	課程規劃建置	教學組／實研組	教學組／實研組
	獎懲紀錄	生輔組	生輔組

備註：依實際運作情形訂定並修改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內容，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116 年度【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國中教育會考時間為 116 年 5 月 15-16 日，可選擇之升學管道如下：

國中教育會考 【所有應屆畢業學生 必須應考】		時間/重要事項			
		3 月初 集體報名	4 月中旬寄發國中 教育會考准考證	5 月中旬國中教 育會考	6 月初國中教育會 考成績公布
入學管道		適用學生	招生學校		採計條件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1.藝才班 (1)美術班 (2)音樂班 (3)舞蹈班 (4)戲劇班	具備美術、音樂、舞蹈、戲劇訓練基礎與專長	北區聯合招生	1.術科測驗 2.書面資料 3.競賽表現 4.會考基礎級門檻
		2.科學班	數學、自然成績優異，具備科學潛能	建國高中、師大附中、北一女中	1.入班資格審查 2.科學能力檢定 3.實驗操作
		3.體育班 (運動績優生)	具備體育專項特長或優秀競賽成績	各校獨招	術科測驗，其他詳見簡章
		4.中正預校	軍校，學費全免，限男生	獨招	1.體檢 2.體適能檢測結果 3.會考基礎級門檻
		5.專業群科	技藝班學生，或具備特殊技能者	新北市聯合招生 註：其他縣市將另行公告	1.書面審查(30%) 2.術科測驗(70%) 3.不採計會考成績 4.限報 1 校 1 科
		6.技優甄審 (輔導處協助報名)	技藝競賽得獎、相關技術證照	基北區公私立高職	1.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2.技藝課程成績優良
		7.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輔導處協助報名)	具有技藝傾向之學生，或具特殊條件者	詳閱簡章	依比序分發
		8.五專	1. 具備美術、音樂、舞蹈相關訓練基礎與專長 2. 七年一貫制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 *東方設計學院美術工藝系	術科測驗
	9.考試分發入學			育成高中、中正高中、西松高中、海大附中 (以 116 學年度簡章為準)	◎會考成績：為報名門檻。 ◎考試科目：詳閱簡章

入學管道			適用學生	招生學校	採計條件	
免試入學	高中職	1.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籍學生	樹林高中、金山高中、慈濟科技大學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屏北高中、八斗高中	1.多元學習表現 2.品德表現 3.採計會考成績
		2.優先免試	私立	1.一般學生，就近入學 2.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為內含的招生名額) 3.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身心障礙生、原住民、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才子女)，皆以各招生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視各校簡章(含光啟高中)	1.僅能報名 1 校 2.同分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公立		(一)公立普通高中：樹林高中、明德高中、北大高中、石碇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 (二)公立高職：新北高工、鶯歌工商	1.僅能報名 1 校 1 科 2.同分比序： (1)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2)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3.基北區免試		一般學生	基北區招生	同分比序項目：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五專	4-1.五專完免		一般學生，對五專科系有興趣，如護理、餐旅、醫技、幼保	全國不分區，可報名 1 校 1 系	同分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均衡學習、各校自訂
		4-1.五專優免			全國不分區	採用電腦選填志願分發(選擇 30 個五專招生科組志願)。
		4-2.五專			分北中南三區報名，可 1 區報名 1 校	同分比序項目：各校自訂

11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日期	重要工作	協助者	注意事項
12 月底	基北區國民中學學生志願模擬選填(第 1 次)	教務處 註冊組	1. 學生都要先填寫系統問卷，方可選填志願 2. 模擬選填結束後，系統會將學生的志願模擬選填資料清空
3 月底至 4 月初	基北區國民中學學生志願模擬選填(第 2 次)	輔導教師	
6 月中旬	基北區國民中學學生志願模擬選填(第 3 次)	學生自行	選填後，會將學生的選填資料保留到正式志願選填時

【上述資料僅供參考，確實入學時程及採計條件以 116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簡章及學校公告為準】

製作單位：新北市立樹林高中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教務處註冊組 2307、輔導處生涯組 2109

116 學年度考試重要試務日期

考試 日期 項目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簡章發售	115.08.04(二)			
報名	115.09.03(四)~ 115.09.10(四)	115.11.04(三)~ 115.11.10(二)	115.10.27(二)~ 115.11.10(二)	116.06.03(四)~ 116.06.15(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	115.09.03(四)~ 115.09.10(四)	115.11.04(三)~ 115.11.10(二)	115.10.27(二)~ 115.11.10(二)	116.06.03(四)~ 116.06.15(二)
報名結果檢核	115.09.15(二)~ 115.09.21(一)	115.11.13(五)~ 115.11.17(二)	115.11.13(五)~ 115.11.19(四)	116.06.18(五)~ 116.06.21(一)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115.10.02(五)	115.11.24(二)	115.12.18(五)	116.06.25(五)
● 開放應考資訊查詢 (含 應試號碼、考試地點等) ● 公布試場分配表 ●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15.10.13(二)	115.12.08(二)	116.01.05(二)	116.07.06(二)
考試	115.10.17(六)	115.12.12(六)	116.01.22(五)~ 116.01.24(日)	116.07.10(六)~ 116.07.11(日)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 (填) 題參考答案	--	--	116.01.23(六)~ 116.01.25(一)	116.07.11(日)~ 116.07.12(一)
●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 開放成績查詢 ● 簡訊通知成績	115.10.30(五)	115.12.24(四)	116.02.25(四)	116.07.29(四)
●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6.02.26(五)	
申請成績複查	115.10.30(五)~ 115.11.02(一)	115.12.24(四)~ 115.12.28(一)	116.02.26(五)~ 116.03.04(四)	116.07.29(四)~ 116.08.03(二)
●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5.11.04(三)	115.12.30(三)	116.03.11(四)	116.08.10(二)

註：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 9 時起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止，請逕至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查詢；各項試務訊息請務必以網站所公布內容為準。

健康促進與防疫宣導資料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盡速就醫診治。
- (二)均衡飲食、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充足睡眠等。
- (三)保持教室空間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四)少去公共場所、人群聚集與空氣不流通處。
- (五)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六)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七)與個案有密切接觸史，應在家隔離，並自主健康管理。
- (八)中央餐廚：112 學年度下學期由全盛及雙翼公司採半個月輪餐方式，每個月召開餐廚會議後，將菜單公告於校網中，亦可透過餐食平台查詢食材來源及營養成分，歡迎多加使用。

口腔保健宣導

- (一)進食後或睡前以軟毛牙刷清洗口腔，每日至少使用牙線或牙尖刷一次，牙刷應 2-3 個月更換一次，避免刷毛散開、分叉、以及黴菌或其他菌叢滋生。
- (二)多喝水，以增加口腔濕潤度。
- (三)吃甜食、含糖飲料，應於短時間內食用完畢後，再刷牙並使用牙線。
- (四)勿用手指或牙籤剔除口腔或牙縫穢物，以防感染。
- (五)至少每六個月定期做口腔保健檢查一次。



氟碘鹽 代替食鹽

食鹽添加微量氟化鈉 (NaF)，使氟離子濃度達 200ppm，取代食鹽烹飪使用，可以大幅降低齲齒的發生率，全世界有 20 多個國家採食鹽加氟防齲，其降低齲齒之成效平均達 50%。

(各大量販、超商通路均有販售喔！)

氟化物防齲諮詢專線 **0800-555-086**

廣告 本方案由衛生福利部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製作

適性輔導宣導專區

(國中部：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生涯學習檔案；高中部：學生選課輔導手冊)

一、國中篇

為增進並協助國中生家長對孩子生涯探索與規劃的認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地編印《國中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本校搭配自行編印的《生涯學習檔案》。另有一本「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親子話生涯 築夢好未來」供家長參考，期望學校與家長共同陪孩子走過國中生活，討論生涯規劃的想法與決定，為孩子規劃出一套適合他們的生涯目標。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目的 協助教師、家長在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時有所據，生涯紀錄涵括：學生的成長軌跡、各項心理測驗結果、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生涯輔導紀錄等，並透過生涯發展規劃書，幫助學生在進行進路規劃時有更清晰、明確的步驟和方式。提醒：去年桃園區和五專免試入學，以及高職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和技優甄審都有採計「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內容計分。另外，手冊內容也會列做本校技藝教育課程遴選的參考內容喔！

使用方式 老師指導學生填寫手冊內容後，建議家長參考這本手冊的各項紀錄，找時間跟孩子聊聊、聽聽孩子的想法，必要時可與學校老師一起討論，以協助孩子在生涯洪流中，找到適合的航道。提醒家長，孩子的「生涯發展規劃書」和「家長的話」需要您寶貴的建議與支持鼓勵，別忘了留下您的紀錄喔！

.....

..... 《生涯學習檔案》

目的 期望學生在國中階段將自己的學習成長紀錄做整理，以書面方式呈現自己的學習成長歷程。學習自己「生涯檔案」的製作，是為了幫助學生從成長中眾多的資料認識自己，重新思考自己的過去並掌握現在，做好生涯規劃的工作，進而找到可能的未來！另外，「生涯檔案」也會列做本校技藝教育課程遴選的參考內容喔！

使用方式 學校老師會指導學生建置檔案內容，包含封面設計、自我介紹、榮譽榜、學習作品成果…等，配合綜合活動上課使用。此外，學生要利用課後時間整理相關資料放入資料袋內。家長想要了解孩子的學習歷程，歡迎家長可以跟孩子一起參與「生涯檔案」的製作過程喔！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每位家長領取一份

目的為增進並協助國中生家長對孩子生涯探索與規劃的認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地編印「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親子話生涯 築夢好未來」，提供給七年級家長參考，本手冊涵跨國中3年紀的意義與說明。

使用方式由導師與綜合(1)的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填寫，學生學校完成《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內容，每學年末會請學生帶回家給家長參閱並簽名。家長可以搭配《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內相關資料，一起討論關於生涯規劃的想法與決定。

二、高中篇



《學生選課輔導手冊》

這本手冊主要是幫助學生了解高中三年中，學校提供你哪些學習課程、大學有哪些科系學群，以及如何在踏實的學習歷程中，探索出自己的生涯方向與目標。

如果學生想先了解學校的【特色課程】，老師建議你先從校網中下載【多元選修課程手冊】開始瀏覽、尋找有興趣的課程內容，然後再回到本手冊之第5-10頁的課程地圖，了解高一等各年段開設了哪些學科課程，以及高二至高三專班、各班群所開設之課程。如果你想先認識大學科系，那你可以翻到手冊第19頁開始認識什麼是【十八學群】，並且搭配最新、很厲害的【CollegeGo大學選才與育才輔助系統】網站，你就更能完整進入大學的學習交通網，並找到你有興趣的生涯路徑。

當然也是最重要的，當你還有手冊無法解答的選課、選組疑問，你可以先諮詢導師，並參考手冊第P48頁的【學生選組作業與輔導流程】，另外尋求課程諮詢老師或專任輔導老師的幫助。最後，第24頁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第29頁的彈性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以及第21頁的【生涯進路——升學進路】，也都是你需要再額外花一些時間好好為自己閱讀的。



新北數位學習 親子同行

攜手一起打造
智慧學習樂園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

對象1-12年級

1 數位內容
充實計畫

2 行動載具與
網路提升計畫

3 教育大數據
分析計畫

啟用家庭數位學習 您可以怎麼做？

- 建立健康的數位學習習慣
- 設定規律學習時間和良好學習空間
- 積極參與學習過程並陪伴解決問題
- 適度監督網路使用避免過度沉迷
- 安全且負責任地使用數位科技
- 培養數位素養和安全意識



新北市親師生平台

提供多項A-I學習資源
學習無障礙

SCAN QR CODE



因材網e度

COOLE BOT



酷英網AI特助



新北就學必下載

新北校園通 APP







AI智慧員工小通

透過語音互動解決家長問題








數位素養
遊戲式評量



新北星聯盟

透過遊戲平臺學習
培養數位素養和安全意識
邊玩邊學更有趣！



情商便利貼家有好心情 - 國中篇



國中——升學諮詢管道

114年度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主要入學管道




連結網址：
<https://hsc.k12n.gov.tw/tw/index-k12n/categary/contid/1108/oid/1108/oid/1108>

國中——升學諮詢管道

在校時可向導師、任課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專輔老師、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諮詢，或進入下列網站瀏覽。

諮詢管道	網路網站/聯絡電話
114年度中學適性入學宣傳網站	https://hsc.k12n.gov.tw/tw/index-k12n
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s://nec.npt.edu.tw/12basic
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	https://www.12c-education.tw/page-46-pptid/1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tpe.ejept.edu.tw/
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	https://nec.npt.edu.tw/
新北市高中職網路博覽會	https://nec.npt.edu.tw/bo/

我和我的孩子

一本給家長的手冊(青少年篇)




教育家庭諮詢資源網/
社會大學學區資源/
家有青少年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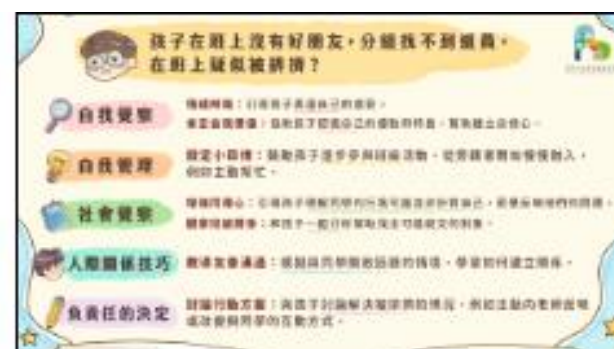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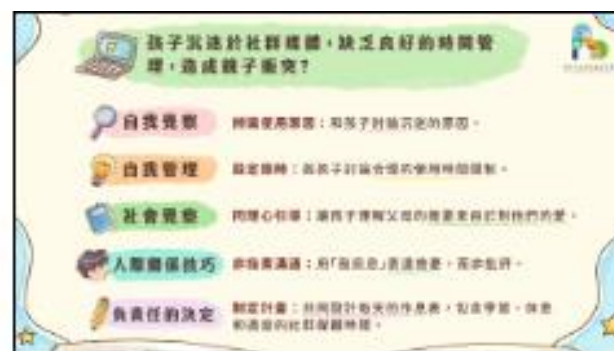

服務時間									
諮詢專線：412-8185									
時間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例假日	節假日	寒暑假	其他	備註	備註
上午	9:00-12:00	9:00-12:00	9:00-12:00	9:00-12:00	9:00-12:00	9:00-12:00	9:00-12:00	9:00-12:00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13:00-17:00	13:00-17:00	13:00-17:00	13:00-17:00	13:00-17:00	13:00-17:00	13:00-17:00	13:00-17:00

歡迎加入 「新北家庭教育平台」 Line社群！





情商便利貼家有好心情 - 高中篇





幸福保衛站



幸福保衛站  **幸福再+1**

 **急難餐食 + 緊急暫避服務** 

學生遇到以下困難，可至四大超商尋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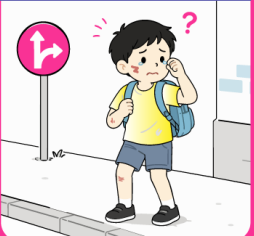
被奇怪的人跟蹤



路上有危險時



受傷或迷路時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學生遇到危險 

可就近進四大超商求助






跑進店裡



→

短暫停留



→

必要時向店員
請求協助
撥打110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中途離校學生資源宣導資料

中途離校學生資源地圖

我想找工作

台灣就業通網站→青年好康照過來專區
及各縣市公立就業服務站→青年專區
 可提供 青年就業、創業、職業訓練、
 職涯規劃與諮詢等服務。
 了解更多 ☎ 0800-777-888
24小時免費付費服務專線

我想找人聊聊

各校輔導室
**及各縣市政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可上網搜尋)**
 可提供的協助
 為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做專業諮詢與輔導。
 中途離校學生之復學輔導。
 多元入學宣導與生涯發展教育。

我想找心理方面困擾

諮詢求助
衛福部安心專線
 ☎ 0800-788-995 **及** 各縣市衛生局
 衛福部「心快活」網站
 可提供的協助
 免費心理諮詢或諮商服務。

我想找更多民間資源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免費專線
 ☎ 0800-329580
 台少盟網站
免費公益法律諮詢專線：
 412-8518轉2
 (手機撥打請加02)
 法扶諮詢網站

我好像惹上麻煩了

各縣市少年隊
 針對行蹤不明的學生，學校得自行或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協尋。
 提供有觸法疑慮的學生相關諮詢。
 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針對
 逃學、逃家、失學、失業或失養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施用毒品
 其他需協助的少年提供輔導資源。

我經濟上有困難

申請對象
 因為家裡發生重大變故或懷孕而生活困難的兒少。
 可提供的協助 補助金
 跟誰申請？ 了解更多
 各縣市社會局處 ☎ 1957福利諮詢專線
 、鄉鎮區公所 ☎ 衛生福利e寶箱網站

我有物質(藥物)成癮困擾

諮詢求助 ☎ 0800-770-885
戒癮成功專線
 ☎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
 可提供的協助
 專業諮詢、醫療補助與服務媒合。

我有物質(藥物)成癮困擾

諮詢求助 ☎ 0800-770-885
戒癮成功專線
 ☎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
 可提供的協助
 專業諮詢、醫療補助與服務媒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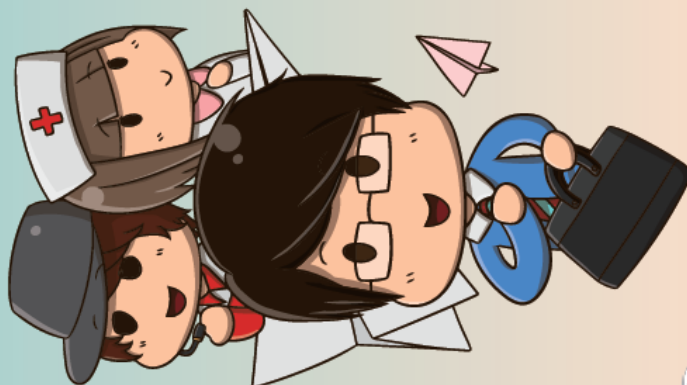
我好像惹上麻煩了

各縣市少年隊
 針對行蹤不明的學生，學校得自行或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協尋。
 提供有觸法疑慮的學生相關諮詢。
 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針對
 逃學、逃家、失學、失業或失養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施用毒品
 其他需協助的少年提供輔導資源。

中途離校學生 資源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休學轉學 不慌亂
長期缺課 不茫然
政府資源 接住你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N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阿政 (17歲)

阿麗 (16歲)

阿智 (18歲)

我們都是中離生~

沒有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缺曠課達三日

開學未註冊

從學校轉出的三天內，還沒到新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辦理休學

長期缺課達四十二節

導師、註冊組會聯繫你了解休(轉)學原因，通報人員會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回校

不回校

在準備返校前，導師會協助完成請假程序，接受返校後追蹤與輔導，並視情況被轉介輔導室。

恢復上學囉

在預計回校前，導師、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室會定期追蹤、掌握你的現況，並提供協助資源

政府資源會協助你解決找工作、經濟壓力或其他各種困難！(詳情請看背面)

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

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供中離生所就讀、轉出或未就學學校、辦理通報及協尋，掌握學生狀況，並連結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之資源，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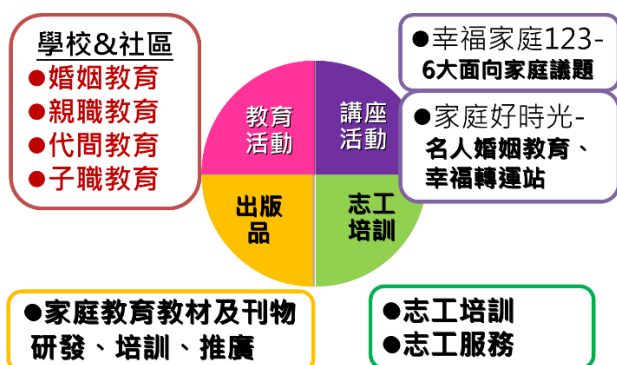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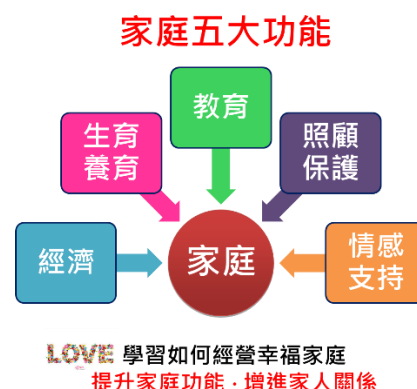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中離生
通報系統

家庭教育中心宣導資料



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

「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藉由小朋友帶動家中祖父母及長輩，一起參與「動健康」。以祖孫共同參與的方式，喚醒學生及家長對長輩健康的關心，並同時增進小朋友與祖父母的健康，促進祖孫及家人間的情感連繫，進而建立健康和諧的家庭。

一、一起響應新北祖孫動健康，可逕至衛生局官網「新北動健康專區」，點選下載「新北動健康」影片一起運動。網址
(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3131)。

二、邀請祖父母及長輩至鄰近運動休閒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一起健康動一動。參考網站:新都市運動達人網 (<http://www.sportmaps.ntpc.edu.tw/index.aspx>)及新都市樂齡學習網 (<http://moe.senioredu.moe.gov.tw/HomeSon/Xinbei/XinbeiIndex>)

三、歡迎參加新北市各國小辦理之「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各項活動。

Line社群-新北家庭教育平台



- 1.本平台整合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之家庭教育的相關訊息，讓您方便接收，減少自行檢索的不便。
- 2.社群內可以用化名，潛水享受旁觀的樂趣。
- 3.本社群僅供家庭教育新知交流使用，請勿張貼與主題無關之照片、文章或請早問安，如有涉及政治、宗教或人身攻擊將適時刪除相關訊息。
- 4.如果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市府相關電話或1999詢問唷！
- 5.本平台由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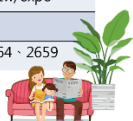
◎幸福家庭123心家庭運動◎



四、諮詢管道

在校時可向導師、任課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專輔老師、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諮詢，或進入下列網站瀏覽。

諮詢管道	相關網站/聯絡電話
108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
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	https://www.techadmi.edu.tw/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nace.edu.tw/
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	http://se.ntpc.edu.tw/
新北市高中職網路博覽會	https://se.ntpc.edu.tw/expo
教育部設立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12-580
新北市1999市民服務	熱線 分機 2663、2664、2659



結語、 讓我們一起 牽起孩子的手 向前行



◆ 歡迎家長上「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觀看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與資訊。

教育局新媒體家族



歡迎加入▶▶▶

網址搜尋或掃描QR CODE
<https://docs.ntpc.edu.tw/newmedia>



**Facebook
新北學Bar**

- ◆ 超過15萬追蹤，第一好評教育粉專
- ◆ 教育政策、學校特色、教養新知活動資訊包羅萬象
- ◆ 不定期推出粉絲專屬優惠



**Telegram
新北學Bar資訊站**

- ◆ 各項官方防疫政策，最新教育消息無時差
- ◆ 檔案下載無期限、容量無上限
- ◆ 可分別同時在不同載具以同一帳號登入使用，送出訊息可編輯修改



**YouTube
教育局官方影音頻道**

- ◆ 名師線上課程、直播及活動等精彩影音，新北教育相關報導通通有～～～！



**Line社群
新北教育123**

- ◆ 每日提供即時教育新聞，分享新北教育政策與成果的園地

蘋果 iOS



新北校園通APP

- ◆ 超過35萬人下載人次！
- ◆ 學生電子成績單、線上請假健康資料查詢、學雜費線上繳費
- ◆ 家長掌握孩子出席情形、學校及社教機構查詢等即時教育訊息！



**Instagram
新北愛就開心**

- ◆ 不定期以短片及圖文分享學校動態、新北教育成果

安卓 android



**Podcast
新北教育123**

- ◆ 用說的方式分享新北教育新聞教育專題及活動報馬仔～！

健康上網一起來



新北校園通 APP 下載/登入/客服說明



1 如何下載



新北校園通



1 家長簡訊註冊 123 GO!

- 家長使用**手機簡訊驗證**，一支手機可同時**綁定不同學制、多位子女身分**，不須重複登出、登入作業
- 子女資訊與**校務系統資料比對**，完成親子關係綁定服務



Start: 進行家長註冊



1. 選擇子女學校地區



2. 選擇子女學校



3. 雙重資料驗證
(子女資料比對、手機簡訊驗證)



Success: 註冊成功

1 新增子女



1 學籍管理--家庭資料 家長手機號碼 設定

學籍管理 模組設定

學生家長資料，需設定家長手機，家長才能註冊成功。

- 學生學籍/家庭資料/家長1、家長2、家長或法定監護人1、家長或法定監護人2的姓名欄位及行動電話欄位為必填！
- 聯絡人填妥姓名與手機號碼，也可註冊為學生家長。
- 姓名欄位及行動電話欄位缺一不可，同組手機號碼不限設備數量綁定。

增加其他
聯絡人



1 教師 / 行政 / 學生 無需另行註冊!

- 師生使用 原 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帳號 / 密碼登入即可

Start: 進行身份選擇 **1.** 輸入 帳號 密碼 **Success:** 登入 頁面 說明

2 市民 教育放送臺 (註冊可訂閱頻道!)

- 市民 註冊後 可查詢學校資料，可選擇 個人要訂閱的「教育放送臺」訊息
- 將於一段時間後彙整個人有訂閱的訊息，整合推播通知市民關注的頻道有新訊息囉!!

Start: 進行身份選擇 **1.** 民眾登入頁 **2.** 頻道列表 **3.** 頻道訊息畫面 **4.** 訊息內容

3 客服資訊

- 電話：02-80723456 #552
- 信箱：alleappservice@gmail.com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30



■ 補充說明：教育帳號

1. 本市教育帳號及其下相關服務，僅提供本市師生使用，師生畢業 / 離校後將不再擁有存取權，並不得要求重新取得；建議勿使用本市教育帳號綁定任何應用程式，避免失去存取權後無法使用。
2. 轉學生及跨教育階段之學生在本市升學，學生無學籍前的空窗期 (如國小端將學生異動出，國中端尚未接收學生或未完成班級配置)，學生會完全無法存取自己的校務帳號 (含親師生平台登入、Google apps、Microsoft 365等)。
3. 轉學生及跨教育階段之學生若未在本市升學，學校將學生異動後，學生即無校務帳號存取權 (含親師生平台登入、Google apps、Microsoft 365等)，相關資料須於轉學前或畢業前自行備份。
4. 各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時程，依該階段學籍管理辦法處理。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 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台國(一)字第 0960137551C 號令訂定，100 年 9 月 6 日北教中字第 1001190551 號修改。
- 二、 社會局（處）勸募許可文號：99 年 12 月 24 日北府社團字第 0991166626-12 號。
- 三、 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貳、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參、照顧對象：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之本校在學學生。

肆、實施期程：自 102 年 1 月起。

伍、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樹林高中教育儲蓄 402 專戶；帳號：74038094711；金融機構：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陸、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柒、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如附件)：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捌、行政組織：本校設置「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一、 本小組委員八人：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副主任委員：家長會長、學務主任。
- （三）委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出納組長。
- （四）執行秘書：訓育組長、出納組長。

二、 業務承辦人：訓育組長。

職稱	人員	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管理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長 學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 協助籌募教育儲蓄專戶	
	會計主任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執行單位	訓育組長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執行單位	出納組長	將各界捐款存入本校儲蓄專戶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郵寄收款收據	

玖、經費動支程序：

一、申請：

(一)申請人：本校在學學生。

(二)申請流程：本校教職員工、導師發現需要協助個案，得填妥下列文件：

(1)教育部儲蓄專戶基金申請表(附件二)

(2)弱勢個案家庭訪視紀錄表，向訓育組提出申請。

二、審查：

訓育組彙整個案申請資料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查(資料闕漏申請案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三、公告：

訓育組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公開勸募。

四、撥付：

(一) 個案如獲捐款人指定用途款項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給學生本人(未成年者，可由導師或監護人陪同領款)，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二) 未獲捐款人指定用途之個案或緊急申請個案經審核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款支付，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給學生本人(未成年者，可由導師或監護人陪同領款)，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訓育組呈報主任委員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如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本市主計處編製之本市「各國民小學會計業務簡易帳務處理一致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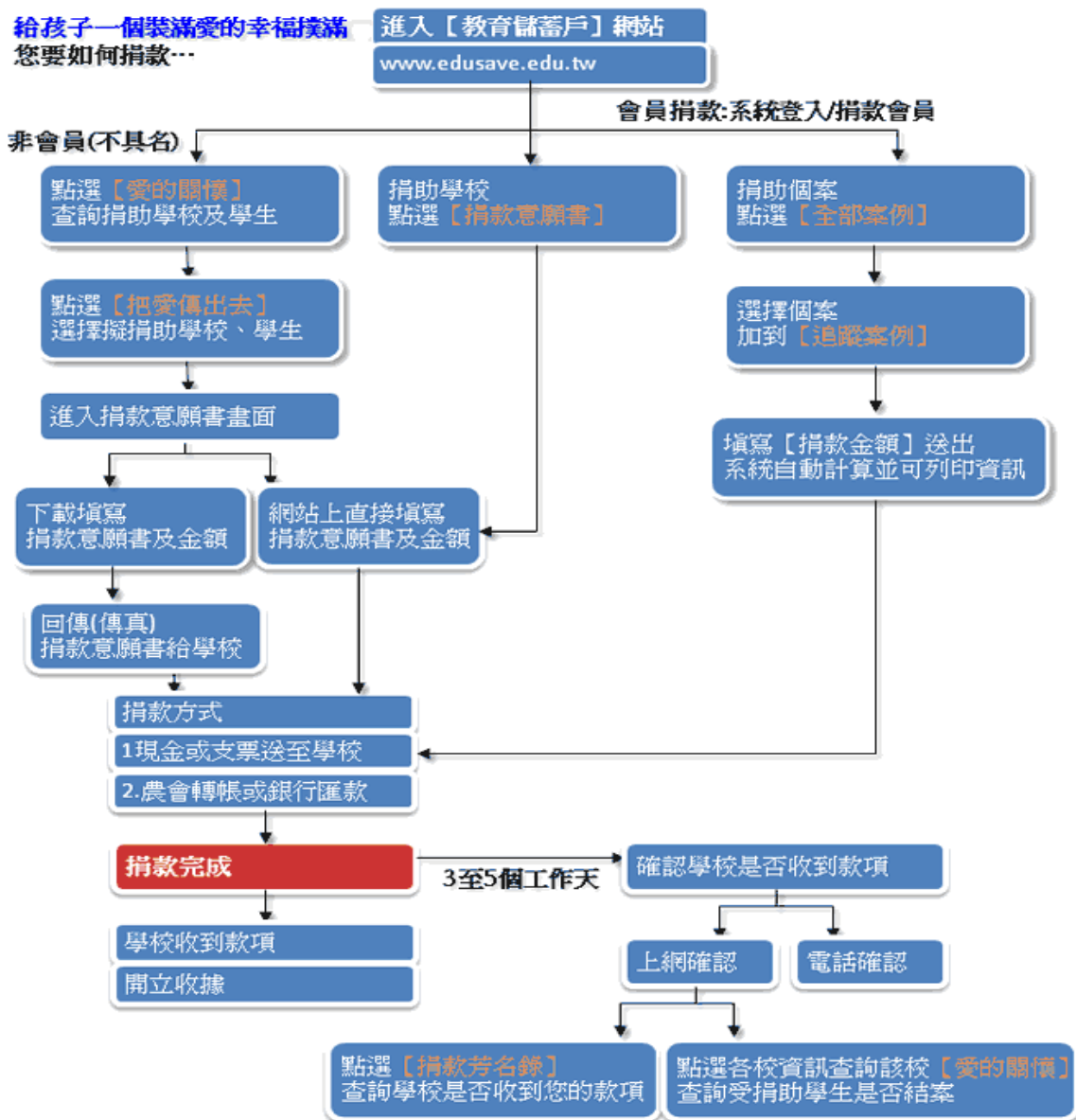
拾、徵信：

- 一、 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 三、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拾貳、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儲蓄戶捐款流程表



★每次捐款的收據可以保留起來，將可抵稅用。

本校為三好實踐學校

落實三好運動「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是一個將善意融入日常的過程。這不需要完成什麼偉大壯舉，而是透過微小的覺察來改變生活軌跡。

說好話：傳遞溫暖的力量

真誠讚美與鼓勵、三思而後開口、多表達感謝。

做好事：創造善意的循環

從日常小事做起、主動提供協助、偶爾參與志工服務。

存好心：培養內在的平靜

常懷感恩之心、保持同理與寬容，覺察並轉化負念。

持之以恆的關鍵

每日自我反思：睡前花幾分鐘回顧今天是否有做到這三點，若有疏漏也不必氣餒，期許明天做得更好即可。

將善意化為習慣：不要把這當成沉重的道德任務，而是當作一種能讓自己與他人生活都更輕鬆快樂的方式。

接納自己的不完美：我們都會有情緒失控或疲憊的時候，在對別人好之前，請記得也要先對自己存好心。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簡曆

115年8-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5年10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5年1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5年1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6年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6年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8/31	開學註冊日
9/2-9/3	高三第1次學測模考(含206、212)
9/7	國九輔導課開始上課
9/8-9/9	國九第1次模擬考
9/11	家長日
9/14	高中輔導課開始上課
9/17-9/18	國八隔宿露營
9/25、9/28	中秋節、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
10/9	國慶日調整放假
10/14-15	第1次段考(全校第八節輔導課晚自習停課)
10/17	高三第1次英語聽力測驗
10/23	八年級職評試探
10/26	光復節調整放假
10/28-29	高三第2次學測模考
10/30	全校朝會
11/1	聯合盃作文比賽
11/13	83周年校慶運動會
11/26-11/27	第2次段考(全校第八節輔導課晚自習停課)
12/8-12/9	高三第3次學測模考
12/11	高中部作業抽查、國八歌唱比賽
12/12	第2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2/18	全校朝會、高中部作業抽查
12/21、12/22	國七新生健檢、高一新生健檢
12/23-24	國九第2次模擬考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12/31	高三輔導課最後一天上課
1/1	元旦放假一日
1/4-1/5	高三第3次段考
1/8	全校朝會
1/14	全校輔導課最後一天上課
1/14-1/15	國九第3次段考
1/18-1/19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第3次段考
1/18-1/20	國九校外教學
1/20	休業式
1/21	寒假開始
2/4-2/10	春節假期
2/11	開學註冊日
2/21	世界母語日
3/1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



學校電話與分機

115.8.1. 修正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各辦公室電話暨分機號碼

各處室專線及傳真		電話	◎總機：8685-2011		辦公處室		分機	導師室		辦公處室		分機	辦公處室		分機	
校長室	校長	2301	辦公處室		總機		2111	國七導師室		原民班教室(81F)		4106	圖書資訊館		原民班教室(81F)	
	專線	86855043	主任		主任		2112	國八導師室		物理實驗室(實-01)		4101	圖書館		物理實驗室(實-01)	
	校長宿舍	86842170	教學組		事務組		2113	國九導師室		國生物實驗室(實-02)		4102	圖書館		國生物實驗室(實-02)	
秘書室	秘書	2302	教學助理		事務助理		2116	國一導師室		化學實驗室(實-03)		4105	圖書館		化學實驗室(實-03)	
	助理	2303	實研組		出納組		2127	國二導師室		電腦5準備室(實-01)		4201	圖書館		電腦5準備室(實-01)	
	傳真	86854261	實研組		出納幹事		2114	國三導師室		電腦4準備室(實-03)		4202	圖書館		電腦4準備室(實-03)	
教務處	專線	86851476	註冊組		文書組		2115	國四導師室		高美術一(實-01)		4301	圖書館		高美術一(實-01)	
	傳真	86854733	試務組		財管		2125	國五導師室		高美術二(實-03)		4302	圖書館		高美術二(實-03)	
	設備組傳真	86850816	設備組		維修室		2119	國六導師室		教師研習中心(5F)		4451	圖書館		教師研習中心(5F)	
學務處	生輔組專線	86861657	設備組職員		活動中心(音控室)		3103	國七導師室		多功能閱覽室(5F)		4452	圖書館		多功能閱覽室(5F)	
	健康中心專線	86863704	幹事		警衛室		1102	國八導師室		3樓小會議室(仁愛三02)		2314	圖書館		3樓小會議室(仁愛三02)	
	傳真	86841478	幹事		主任		2108	國九導師室		4樓大會議室(仁愛四05)		2402	圖書館		4樓大會議室(仁愛四05)	
輔導處	傳真	86859654	協助行政		特教組		2123	國專任師一		生涯組		2109	圖書館		生涯組	
	特教組傳真	86843089	前導助理		生涯組		2109	國專任師二		輔導組		2110	圖書館		輔導組	
	高輔中心傳真	86851967	職員		輔導組		2110	國專任師三		心理師		2128	圖書館		心理師	
總務處	專線	86867904	主任		主任		2103	國專任師四		國中特教組(新民-04)		1107	圖書館		國中特教組(新民-04)	
	傳真	86856351	生輔組		國中特教組(和平-02)		2102	國專任師五		高中特教組(和-11)		1112	圖書館		高中特教組(和-11)	
	傳真	86859099	生輔組		高二特教組(和-09)		1113	國專任師六		高三特教組(和-04)		1114	圖書館		高三特教組(和-04)	
圖書館	專線	86859371	訓育組		高輔中心(至善-06)		1108	國專任師七		生涯規劃教室(仁愛四15)		2404	圖書館		生涯規劃教室(仁愛四15)	
	傳真	86869749	活動組		進修部教學組		1104	國專任師八		進修部學務組		1105	圖書館		進修部學務組	
	專線	86853266	衛生組		進修部		1105	國專任師九		採編組		4405	圖書館		採編組	
會計室	傳真	86865910	幹事		採編組		4405	國專任師十		讀服組		4402	圖書館		讀服組	
	傳真	86867513	體育組		主任		4403	國專任師十一		資訊組		2310	圖書館		資訊組	
	傳真	86850299	運動教練		資訊助理		2320	國專任師十二		電腦維修室		2401	圖書館		電腦維修室	
進修部	傳真	86865910	健康中心		綠光學堂		1201	國專任師十三		綠光學堂		1201	圖書館		綠光學堂	
	傳真	86867513	體育組		綠光學堂		1201	國專任師十四		綠光學堂		1201	圖書館		綠光學堂	
	傳真	86850299	運動教練		綠光學堂		1201	國專任師十五		綠光學堂		1201	圖書館		綠光學堂	
合作社	傳真	86865910	健康中心		綠光學堂		1201	國專任師十六		綠光學堂		1201	圖書館		綠光學堂	
	傳真	86867513	體育組		綠光學堂		1201	國專任師十七		綠光學堂		1201	圖書館		綠光學堂	
	傳真	86850299	運動教練		綠光學堂		1201	國專任師十八		綠光學堂		1201	圖書館		綠光學堂	
游泳池	傳真	86865910	健康中心		綠光學堂		1201	國專任師十九		綠光學堂		1201	圖書館		綠光學堂	
	傳真	86867513	體育組		綠光學堂		1201	國專任師二十		綠光學堂		1201	圖書館		綠光學堂	
	傳真	86850299	運動教練		綠光學堂		1201	國專任師二十一		綠光學堂		1201	圖書館		綠光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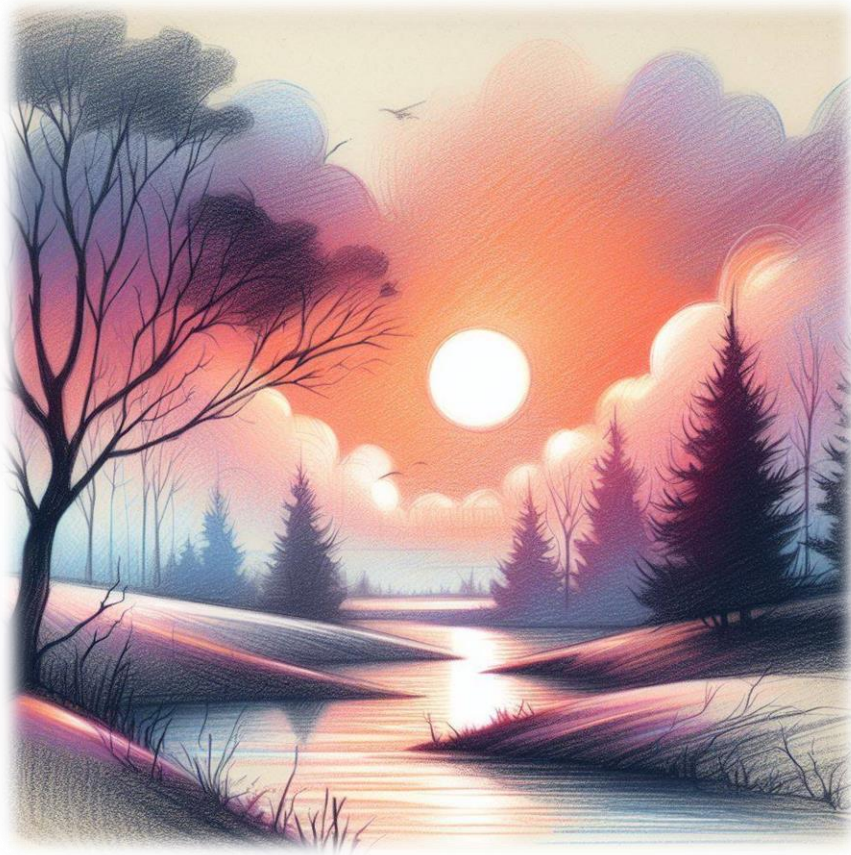
◎話機操作

* 轉接電話：1. 按Hold→2. 要轉接之分機號碼→3. Transfer

→4. 掛上話機

* 代接電話：先按* 再按0

製表：總務處(*註：日後若有更新，以公告於校園中的資料為準。)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23860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

02-86852011